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ITOP BIO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天年生物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78)

**修改條款
及
進一步延遲寄發
與主要交易有關之通函**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本公司與賣方訂立補充協議，據此，訂約各方同意達成完成收購事項之先決條件之最後完成日期由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延後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編製本集團及目標集團財務資料以供收錄於通函內，故通函之寄發日期將會進一步由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延後至不遲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一日之日期。

茲提述天年生物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二日刊發內容有關收購事項之公告以及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日、二零一一年十月七日、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四日、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六日、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四日刊發內容有關延遲寄發通函之公告(統稱為「該等公告」)。除非文內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採用詞彙應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本公司與Tang Hang先生(「賣方」)(即協議之訂約各方)，訂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以修訂協議若干條款，據此，訂約各方同意達成完成收購事項之先決條件之最後完成日期由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延後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倘任何先決條件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日或之前(或協議訂約各方可能議定其他較後日期)未達成或由本公司豁免(惟不可豁免之該等條件除外)，則賣方將會退還按金予本公司，而協議訂約各方之所有其他權力及責任將會宣告失效並終止，且協議訂約各方將不會向對其他方提出任何申索，惟先前違約者除外。

該等公告載述寄發通函之日期將會延後至不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由於需要額外時間編製本集團及目標集團財務資料以供收錄於通函內，故通函之寄發日期將會進一步由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延後至不遲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一日之日期。

承董事會命
天年生物控股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韓曉躍

香港，二零一二年四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主席韓慶雲先生；聯席主席韓曉躍博士；執行董事徐念椿先生、郭燕妮女士及龍明飛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朱靜華女士、張文先生及李新中先生。

* 僅供識別